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0 年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工作方案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 2017 年工作岗位聘任指导意见》（校发[2018]5 号）、《北方工业大学关于责任教授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校发[2017]91 号）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北方工业大学 2020 年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制定本学院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1. 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队伍建设。
2. 完善“按需设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用人机制和岗位聘任制度。
3. 健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劳取酬、优劳优酬、激励和保障并重”的岗位津贴分配制度。
4. 采取学院统筹，学院、系（部）两级协调配合，实施两级岗位聘任模式。
5. 分类确定各类岗位人员岗位津贴标准。
6. 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教学质量一票否决”。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主任：熊佳全 张 勃

副主任：白传栋 杨 超

委员：卜德清 李道勇 全 进 丁瑜欣 朱兆阳

学院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任务，审定岗位设置方案；
2. 审定学院岗位聘任方案、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实施细则；

3. 审议各类岗位的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
4. 研究与岗位聘任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5. 研究审议与学院教职工职务分级聘任相关重要事项。

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岗位设置

学院和各系（部）结合实际，按照岗位类型特点准确制定差异化的岗位职责，设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定采取教学科研业绩分和标志性成果指标相结合方式，对于承担教学任务的岗位，明确教学质量和量的要求。

学院学科责任教授、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系（部）主任、学科教授（协助学科责任教授开展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教授）和责任教师（协助系（部）主任负责一个专业或基础课程群建设等相关工作，且工作岗位级别在 A6 以上的副教授或教授）岗位、以及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由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需要，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含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和岗位基本职责）。其他岗位由各系（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岗位设置方案，报聘任委员会审核确定。

四、聘任程序

（1）公布岗位

学科责任教授、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系（部）主任岗位信息（含岗位名称、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于 7 月 23 日之前公布，学科教授、责任教师岗位信息于 7 月 31 日之前公布，其他岗位信息于 8 月 23 日之前公布。公布方式为在学院网页发布和在学院公告公示栏张贴，并在企业微信学院工作群中发布相关信息。

（2）岗位竞聘

应聘人员按照要求自愿申请，其中应聘学科责任教授、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和系（部）主任岗位的人员应于 7 月 27 日之前将填写好的《工作岗位应聘意向书》交到学院办公室。应聘学科教授、责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于 8 月 4 日之前交学院办公室。应聘其他岗位的人员（含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于8月28日之前将填写好的《工作岗位应聘意向书》交学院办公室或相应系(部)主任。

学科责任教授、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系(部)主任岗位竞聘,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学科责任教授和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竞聘答辩会的参会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聘任委员会其他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和校纪委特约监督员列席学科责任教授和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竞聘答辩会。学科责任教授和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的竞聘答辩会有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7人以上参加,则该岗位竞聘答辩会有效。相应学科参会研究生导师超过1/2的人员对该岗位竞聘人员投赞成票,应聘人员方可成为相关岗位拟聘人选。各岗位拟聘人选须经聘任委员会对竞聘公开答辩情况进行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系(部)主任岗位竞聘答辩会的参会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相应系(部)全体教职工参加,聘任委员会其他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和校纪委特约监督员列席系(部)主任竞聘答辩会。竞聘答辩时间为7月29日。系(部)主任岗位竞聘公开答辩会,需要相应系(部)的2/3以上的教职工参加方有效。要求本系(部)参会教职工超过1/2的人员对该岗位竞聘人员投赞成票,应聘人员方可成为相关岗位拟聘人选。各岗位拟聘人选须经聘任委员会对竞聘公开答辩情况进行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学科教授、责任教师岗位竞聘采用聘任委员会与相关学科责任教授或系(部)主任共同审议的方式进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竞聘采用聘任委员会对各岗位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审议的方式进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各系(部)其他岗位的竞聘方式由系(部)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岗位具体情况自定,既可以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聘任工作小组评议的方式进行。系(部)聘任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系(部)主任担任组长,其他成员由本系(部)责任教师 and 相应学科教授担任。各系(部)聘任工作小组通过竞聘答辩或审议方式,对相

关岗位确定初步拟聘人选后，经聘任委员会对各岗位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聘结果。

(3) 结果公示。

学院工作岗位拟聘结果将在学院网页和学院公告公示栏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学科责任教授、专业学位责任教授、系（部）主任岗位拟聘结果的公示时间为7月30日-8月3日，学科教授和责任教师岗位拟聘结果的公示时间为8月5日-8月7日，其他工作岗位拟聘结果公示时间为9月1日-9月3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议。

(4) 签约上岗

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签订《北方工业大学岗位职责说明书与聘用合同》，应于2020年9月11日之前完成聘用合同签订。

五、岗位考核

工作岗位聘期目标是学院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的基本标准。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可采用个人考核和团队考核。学院实行团队考核申报和备案制，有意按照团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的教师，在签订《北方工业大学岗位职责说明书与聘用合同》的同时，还应提交《建筑与艺术学院团队考核申请表》。团队考核标准不低于按照个人考核方式考核的标准之和，其中，团队考核教学科研业绩分标准为团队个人考核业绩分标准之和的1.2倍。

六、职务分级聘任工作

本次职务分级聘任工作按照《北方工业大学2017年职务分级聘任实施方案》（校发[2018]4号）进行。学院将根据学校新的通知，在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及时开展相关聘任工作，具体程序依次为公布岗位聘任条件、个人申报、学院审核、评审和公示，最后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

七、聘任工作纪律

1.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和学院聘任工作方案开展相关聘任工作。

2. 坚持聘任工作的公正性，依据聘任条件，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公开选拔、公开竞聘、按岗聘任，实现人尽其才，择优上岗。

3. 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任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利益的，要求相关人员主动回避。

4. 对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将取消拟聘结果，并视情节报学校予以处理。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20年7月22日